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鞠萍章
電話：(02)2321-2200
傳真：02-23216046
電子信箱：pcjui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科字第10503458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5. 06. 01 文
檔號: 105371

主旨：為辦理第五屆「國家產業創新獎」獎項徵選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與轉知徵選訊息，並鼓勵所屬單位踴躍報名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鼓勵產業創新，特設置「國家產業創新獎」，期透過國家級獎項評選，樹立產業學習典範，加速產業升級轉型，提升國際競爭力。本獎項係以推動跨領域整合創新為主軸，分為「組織類」、「團隊類」及「個人類」，歡迎國內企業、學校、研究機構及個人踴躍參與。

二、本獎項相關參選訊息請查詢「國家產業創新獎」網站，網址：http://www.niia.tw，並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網站連結，另自本(105)年5月5日(星期四)起，陸續於全國辦理參選說明會，檢附第五屆「國家產業創新獎」徵選海報、參選須知及說明會報名表等資料(詳如附件)，請鼓勵所屬單位報名參加。

三、本案委辦單位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，服務電話：(02)2325-6800分機892(林小姐)、891(謝小姐)、880(鄭先生)；傳真號碼：(02)2325-6816；電子郵件信箱：niia-info@umail.hinet.net

正本：公部門、大專院校、法人單位、研究機構、育成中心、地方政府
副本：經濟部技術處、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

部長鄧振中

經濟部 第5屆「國家產業創新獎」參選說明會

引爆創新優勢 飛越國際舞台

為鼓勵產、學、研界跨越領域藩籬，融入人文、服務、系統整合等元素，經濟部特設「國家產業創新獎」，以國家級榮譽樹立產業學習典範，表揚產、學、研界投入「整合創新」創造附加價值之**組織、團隊及個人菁英**。

本活動自6月23日起於北中南東舉辦7場「**國家產業創新獎參選說明會**」，闡釋獎項**徵選內容、作業流程、與申請書填寫等相關事宜**，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報名參加。

國家產業創新獎官網：**www.NIIA.tw** ■名額有限，歡迎免費報名■

場次	日期/時間	地區	會議地點	請勾選(ˇ)欲參加場次
1	6/23(四)14:00-16:00	新竹	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新竹園區202會議室 <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>	
2	6/29 (三)14:00-16:00	台南	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南科園區203會議室 <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26號2樓>	
3	7/1(五)10:30-12:30	高雄	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研發大樓A205會議室 <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1號>	
4	7/4(一)14:00-16:00	嘉義	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服務大樓3樓小型會議室 <嘉義市博愛路二段569號服務大樓3樓>	
5	7/5(二)10:30-12:30	台北	產發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國際會議廳A <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>	
6	7/8(五)14:00-16:00	台中	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科園區702會議室 <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7樓>	
7	7/11(一)14:00-16:00	花蓮	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會議室A <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534號>	

※主辦單位保留場次內容調整之權利

§ 報名表(傳真報名使用) §

服務單位(全稱)		職稱	
出席者姓名		性別	□女 □男
公司電話(分機)	( ) 分機	手機	格式(0000-000-000)
E-mail			
單位地址			

❖為準確以報名email資訊寄發行前通知與連繫，傳真報名者請依出席者「按人」進行填寫，謝謝您的協助！

❖報名請至獎項官網（www.NIIA.tw）線上報名，或將本報名表填妥後傳真至（02-2325-6816）

❖洽詢電話：02-23256800分機883、892 ❖諮詢信箱：niia-info@umail.hinet.net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 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

經濟部

第5屆
國家產業創新獎 參選須知

引爆創新優勢 飛躍國際舞台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
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

經濟部廣告

第5屆「國家產業創新獎」參選須知

目 錄 CONTENTS

壹、 緣 起 ---------- 2

貳、參選須知 ---------- 3

一、參選資格 ---------- 3

二、獎項與獎額 ---------- 5

三、參選領域 ---------- 6

四、報名日期 ---------- 7

五、報名方式與補件資料 ---------- 7

六、評審作業 ---------- 9

七、獎勵方式 ---------- 10

八、得獎者義務 ---------- 10

九、聯絡方式 ---------- 10

參、評審作業流程 ---------- 11

肆、評審準則 ----------12

一、組織類 ---------- 12

二、團隊類 ---------- 14

三、個人類 ---------- 15

伍、參選自我檢核表 ---------- 16

陸、 附 錄 ---------- 17

一、獎項架構圖 ---------- 17

二、參選資料袋封面 ---------- 18

三、「組織類」報名表範例格式 ---------- 19

四、「團隊類」報名表範例格式 ---------- 21

五、「個人類」報名表範例格式 ---------- 23

壹、緣起

依據民國 99 年通過之「產業創新條例」，經濟部自 100 年起舉辦「國家產業創新獎」（以下簡稱產創獎），期透過國家級的獎項評選活動，樹立產業學習典範，引領產、學、研整體能量的匯聚，進而推升產業創新，突破我國產業發展瓶頸，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產創獎係以創新為主軸，聚焦於人文、科技及服務能量為產業所創造之加值效益，多元獎項的設立分別獎勵產、學、研界投入「整合創新」；進而創造附加價值之產業創新組織、團隊及個人典範。為使創新體系中各成員之卓越表現皆能獲得鼓勵，除大型企業及組織外，獎項設計涵蓋中小企業、女性及青年等，範圍遍及製造精進、智慧科技、民生福祉、綠能科技、服務創新及文創育樂等策略領域，並鼓勵各界於深耕工業基礎技術、以及結合縣市區域特色或聯盟，共同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發展之階段突破性成就及表現。

產業發展攸關國家經濟之永續成長，每一個投入研發的單位、每一名技術或設計人才、每一個創新點子，都是推動產業創新的關鍵力量。自辦理以來，本獎項提供給各界一個具公信力的創新競爭力檢定平台。透過每一屆徵選活動，除了希望能選拔出對產業有貢獻、讓人民有感動的企業、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之外，更希冀藉由這些創新成功的典範，導引產、學、研界能跳脫技術本位思考；投入服務創新、美學加值，進而推升微笑曲線中段製造之價值，達到製造業服務化、服務業科技化之最終目標。經濟部期待透過創新標竿發掘及典範表揚活動，不僅能夠創造產業變革之氛圍，持續不斷地催動國內的創新引擎，讓所有參選企業、學校及法人與專家進行一場理性的對話與交流；更重要的是，藉由產創獎機制，表彰臺灣產業的創新典範，期以導引產業加速轉型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創造臺灣產業新價值。

臺灣經濟正走在翻轉躍升的關鍵時刻，為促進產業多元創新，經濟部誠摯邀請國內企業、學校、法人研究單位及個人，踴躍參加第 5 屆產創獎選拔，共同檢驗及分享創新競爭力，並期透過各界共襄盛舉，進一步轉化為國內產業之關鍵創新動能，讓臺灣「效率驅動經濟」邁向「創新驅動經濟」，共同啟動創新扉頁，創造新藍海。

貳、參選須知

一、參選資格（獎項架構請參照附錄一）

（一）組織類

1. 獎勵對象：

凡企業、大專院校與研究機構在人文、科技與服務的整合創新及價值創造有傑出表現，對我國產業發展具影響性、改革性及創造性傑出貢獻，足為產業創新典範，皆具備參選資格。

2. 參選資格：

（1）一般企業組：依法設立登記滿 2 年，且營運中之公民營企業。

（2）中小企業組：符合行政院核訂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，依法設立登記滿 2 年，且營運中之中小企業。

（3）學研組：

A. 大專院校：我國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系、所或研究中心（校級或院級），具 3 年（含）以上的創新研究實績者。

B. 研究機構：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（所、中心或處等）或中小型研究機構，具 3 年（含）以上的創新研究實績者。

3. 獲獎限制：

（1）曾榮獲卓越創新企業或卓越創新學研機構之單位，3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本獎項。

（2）曾榮獲績優創新企業或績優學研機構之單位，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同等級獎項。（可再參選，但經評審後如無法晉級為卓越，則取消給獎）

4. **組織類「績優」及「卓越」獎項係依照參選領域由委員評審及推薦；「卓越」等級需具備「績優」等級資格，並由各評審小組推薦晉級進行第二階段審查。**

（二）團隊類：

我國企業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所屬之團隊，其研發成果或整合服務有傑出創新，對我國產業發展具影響性、改革性及創造性傑出貢獻，足為產業創新典範符合下列獎項規定者，皆具備參選資格。

1. 團隊創新領航

（1）獎勵對象：

參選團隊須結合人文、科技與服務等多元創新，研究成果在技術、產品、流程、經營、行銷、服務等其中一項對產業價值創造具重大關鍵性及影響性，對我國產業發展具有創新領航效果，且對我國產業創新風潮及價值創造具傑出貢獻。

（2）獎勵範圍：

參選團隊須提出具產業影響力、國內外知名度、推動創新風潮、原創性成就或獲得國際性獎項之產業創新成果（包含技術性或非技術性創新），對我國具有引領產業質變、創造新經營模式、新生活型態等指標意義。

（3）獲獎限制：

曾榮獲團隊創新領航之得獎團隊，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本獎項。

2. 工業基礎技術深耕：

（1）獎勵對象：

參選團隊須積極深耕與發展攸關我國產業發展之工業基礎技術（具有工藝性、學理性及泛用性等特質），對我國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提升我國工業產品價值有顯著貢獻。

（2）獎勵範圍：

參選團隊須提出在過去 3 年內對我國產業深耕、工業基礎技術有具體成效。

（3）獲獎限制：

曾榮獲工業基礎技術深耕之得獎團隊，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本獎項。

3. 地方產業創新典範：

（1）獎勵對象：

參選團隊須以系統整合、聯盟發展或技術突破，結合各縣市地方產業特色，在引發地方產業創新扮演關鍵角色，對提升產業競爭力、結合發展地方產業特色或帶動產業群聚效應具有傑出貢獻。參加本獎項需聚焦「該成果發生地」之特定地區貢獻，並需檢附政府機關推薦表（具鄉鎮市層級（含）以上關防印鑑，證明地方政府認同其貢獻）。

（2）獎勵範圍：

參選團隊須提出在過去 3 年內推動地方產業創新有具體之成效。

（3）獲獎限制：

曾榮獲地方產業創新典範之得獎團隊，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本獎項。

（三）個人類：

1. 獎勵對象：

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，在技術創新、非技術創新及創新模式推動上具有傑出表現，對於產業或單位具有影響性、改革性及創造性之貢獻。

2. 參選資格：

A. 一般個人組：現任職於我國企業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創新人員或主管。

B. 女傑組：現任職於我國企業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女性人員。

C. 青年組：現任職於我國企業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，年齡為 39 歲以下（民國 6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之青年男女。

3 獲獎限制：

曾榮獲創新菁英者，2 屆內不得重複獲得個人類同組獎項。

二、獎項與獎額

（一）組織類：

1. 卓越創新企業：一般企業組 1 名、中小企業組 1 名為原則。
2. 績優創新企業：一般企業組 5 名、中小企業組 5 名為原則。
3. 卓越創新學研機構：學研組 1 名為原則（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共同角逐）。
4. 績優創新學研機構：學研組 3 名為原則（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共同角逐）。

（二）團隊類：

1. 團隊創新領航：6 名為原則（企業界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共同角逐）。
2. 工業基礎技術深耕：3 名為原則（企業界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共同角逐）。
3. 地方產業創新典範：2 名為原則（企業界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共同角逐）。

（三）個人類：

創新菁英：一般個人組 4 名、女傑組 1 名、青年組 6 名為原則。

三、參選領域

領域	涵蓋產業	補充說明
製造精進	金屬工業、電機機械、運輸載具工業、車電零組件、自動控制業、精密儀器產業等。	運用創新技術建立由上游材料帶動下游製造、自動化及服務所形成以製造為核心的產業鏈。透過建構產業共通基礎研究、整合創新服務模式、開發智慧化系統、設備及關鍵零組件的發展策略，啟動科技與服務雙引擎，朝向高值化、精微化、智慧化及系統化發展，建立差異化競爭力，提供服務新思維，拓展創新營運模式，以達開創製造服務化新動能，打造我國成為全球製造服務典範國家。
智慧科技	半導體、IC 設計、面板產業、電腦與週邊產業、通訊網路業、手機與網通設備、電子零組件、軟體、雲端運算技術等。	運用創新資源投入，以低碳家園、智慧生活、寬頻科技及網通世界為範疇，擬訂先進資訊應用系統策略及科技化服務，建構服務系統以支援智慧建築、智慧能源、智慧交通、智慧醫療、智慧流通、智慧防災等應用服務產業，並藉由技術深化及應用整合，帶動國內相關產業升級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的知識型服務業，提升我國未來電子產業競爭力。
民生福祉	生技醫療、健康照護、食品工業、非金屬材料工業、化學工業、紡織纖維業、玻璃陶瓷等。	因應節能減碳及貿易自由化等發展趨勢，積極運用民生科技創新解決產業需求，開發以維護國民健康為導向之新藥品、醫療器材、保健食品、優質工業材料及農漁業生技，提高我國民生工業競爭力暨促進國民健康及生活品質，並提升生物科技與化學相關產業研發技術，帶動產業升級。
綠能科技	太陽光電、風力發電、光電與光學、油電燃氣、環境工程、環保工程、綠能建材與營造、其他能源產業等。	運用我國富藏在資通訊、機電、金屬、複合材料、電子控制等產業厚實的技術研發與製造能力，透過潔淨能源之發展，運用綠能產業利基優勢之關鍵技術與智慧財產，使我國成為國際綠能產業技術與系統重要供應者，同時積極節約能源，開發節能減碳之關鍵材料、設備、製程、產品運用與驗證技術，強化產業競爭力與建立新創事業，促使我國邁向節能社會、低碳經濟之目標。
服務創新	雲端運算服務、資訊服務、檢測服務、物流倉儲、交通服務、法律會計、人力資源、貿易百貨、工程顧問服務、金融保險等。	應用我國在 ICT 的優勢，推動符合民眾需求之應用服務，帶動科技化服務產業的發展，透過創新推動服務方法擴散和未來服務研究，整合端到端 (End-to-End) 之企業服務創新引擎，形塑各類創新科技應用與未來型科技化服務價值鏈，以具備永續成長動能，並複製與擴散成功的商業服務營運模式或新的服務、提升產業競爭力，使我國成為亞太科技應用與服務創新的典範。
文創育樂	文化創意、影視、數位內容與出版、餐旅觀光、智慧財產管理、教育產業、建築設計等。	應用創意或文化積累及創新服務理念，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，將文創概念或策略發揮，開創社會大眾推崇之商業經營新模式，並能活化相關產業及永續經營，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，讓社會大眾產生認同感與幸福感。

＊各領域評審小組召集人得視參選申請書內容，提出轉換領域建議，並由工作小組徵詢參選者意願後，始得進行領域轉組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建議儘早完成網路報名作業（含申請書上傳），避免報名截止日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報名權益，相關網路報名作業請參考「五、報名方式與補件資料」。

五、報名方式與補件資料

（一）報名方式

1. 本獎項採「公開徵求」方式參選，均一律以「網路報名、紙本寄件」參加，請先登入獎項官網（www.NIIA.tw），點選**我要報名**，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；或進入：www.applyawards.org.tw，直接進行報名，登錄前請先詳閱本參選須知。
2. 於網路填寫報名表後，將由系統直接給予參選編號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 PDF 檔簽名或用印後，與申請書合併成一份文件，報名表請附於申請書第 1~2 頁。
3. 請於 **10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**，將電子檔進行上傳（資料格式限 PDF / 檔案需小於 20MB），並將紙本資料（含已簽章之「報名表」與「申請書（含附件）」），採 A4 格式、雙面印製、膠裝成冊，共 12 份（含 2 份正本、10 份影本），以**掛號郵寄**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「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」收（以截止當日郵戳為憑）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如未依上揭規定步驟報名，寄送紙本參選資料者，則視為無效。

＊備註：

(1) 組織類必備附件；團隊類－地方產業創新請具地方政府機關推薦表 1 份；個人類請具至少 1 份推薦表。

(2) 正本定義係指報名表、個人類推薦表、地方產業創新推薦表需「親筆簽名」或「蓋章」，每案需備有 2 份正本，並於正本申請書封面上標記**正本**。

4. 報名步驟

1. 登入報名專區填寫資料
2. 下載已填資料報名表 PDF

↓

報名表 PDF
簽名（或用印）

↓

申請書
電子檔上傳

↓

郵寄 12 份
申請書紙本

↓

報名完成

《步驟 1》國家產業創新獎官網 **www.NIIA.tw**【我要報名】專區註冊登入，填寫**報名資訊**，並下載**報名表 PDF**。

《步驟 2》將已填資料**報名表 PDF** 簽名或用印，附於申請書第 1~2 頁，製作 12 份申請書。（2 份正本、10 份影本；正本請參考第七頁「報名方式與補件資料」備註）

《步驟 3》請將**完整 1 份申請書（含第 1~2 頁簽章後「報名表」）電子檔**上傳至 **www.NIIA.tw**【我要報名】專區（資料格式限 PDF / 檔案需小於 20MB）。

《步驟 4》請於報名截止 8 月 26 日（五）前，掛號郵寄至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「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收」（郵戳為憑）；**書面內容如與上傳電子檔資料不符，將以電子檔為主**。

（二）補件程序

1. 補件公告與期間：

(1) 參選單位或個人所檢附之紙本資料，經工作小組資格審查後，若資格文件與必備資料不符合規定者，工作小組將於 105 年 8 月 31 日（三）於國家產業創新獎官網（www.NIIA.tw）公告「參選編號」及「補正內容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參選單位或個人。

(2) 補件期限與方式：請於 105 年 9 月 5 日（一）下午 5 時前以親送工作小組或郵寄方式完成補件作業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。屆時仍未完成補件者，即註銷報名資格，不予退件，參選者不得異議。

2. 補件範疇：
   (1) 可補件範疇如下：無繳交正本參選資料、公司章未蓋、無設立登記證明、紙本資料份數不足等。
   (2) 為維持獎項公平性，凡未進行網路報名者、申請書抽換、申請書附表抽換、電子檔抽換將不予受理補件。
3. 所有參選案件皆依補件公告進行補件程序，恕不受理自行申請補件。
4. 為維持獎項公平性，補件資料將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料整併，恕不開放參選者或單位自行抽換。
5. 參選人須補件時，請於信封敘明下列項目，俾憑審查。
   (1) 收件地址：「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」
   (2) 收件人：「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」
   (3)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參選補件」、「參選編號：○○○」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

（三）「申請書」格式及相關附表，請至國家產業創新獎官網 www.NIIA.tw 下載。

（四）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之權利，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
（五）參選資料恕不退件，該屆徵選作業結束後將由主辦單位統一進行銷毀。

六、評審作業

評審程序：分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。

<table>
<tr><th>類 別</th><th>獎 項 別</th><th>初 審</th><th>複 審</th><th>決 審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組織類</td><td>卓越創新企業
績優創新企業
（一般企業組、中小企業組）</td><td rowspan="2">申請書
書面審查</td><td rowspan="2">實地複審
卓越等級獎項－
簡報複審</td><td rowspan="4">決審會議</td></tr>
<tr><td>卓越創新學研機構
績優創新學研機構
（學研組－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共同角逐）</td></tr>
<tr><td>團隊類</td><td>團隊創新領航
工業基礎技術深耕
地方產業創新典範</td><td>申請書
書面審查</td><td>簡報複審</td></tr>
<tr><td>個人類</td><td>創新菁英
（一般個人組、女傑組、青年組）</td><td>申請書
書面審查</td><td>面談複審</td></tr>
</table>

＊主辦單位得視需要，邀請卓越等級獎項之受推薦單位至決審會議進行報告。

備註：獎項選拔將「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」列入複審評分考量，落實職場員工與雇主彼此尊重、合作，共同打造一個友善職場的工作環境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預定於 106 年舉辦隆重頒獎典禮及成果展示，請政府首長頒發獎狀、獎座。

（二）出版「得獎專輯」，並透過電子、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及國際市場推介廣宣。

（三）舉辦國家產業創新論壇，擴散得獎單位及個人成功經驗，促進跨界商機媒合機會。

（四）協助得獎單位及個人申請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研發經費。

八、得獎者義務

（一）得獎者需協助提供專輯等文宣題材、發表成功經驗參與獎項廣宣等相關活動義務。

（二）得獎者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、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等，主辦單位得發函撤銷其得獎榮譽及獎座、獎狀，該單位及個人自撤銷得獎榮譽日（以函文時間起計）起 5 年內不得參選。

（三）得獎者獲獎後需於公司官網 / 個人網頁或相關官方社群媒體（例如：Facebook）公告獲獎文字訊息與照片，同步彰顯獲獎榮耀。

九、聯絡方式

（一）國家產業創新獎網站 www.NIIA.tw

（二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（依領域）

製造精進領域：（02）2325-6800 分機 883 何小姐

智慧科技領域：（02）2325-6800 分機 881 朱小姐

民生福祉領域：（02）2325-6800 分機 886 魏小姐

綠能科技領域：（02）2325-6800 分機 885 黃先生

服務創新領域：（02）2325-6800 分機 892 林小姐

文創育樂領域：（02）2325-6800 分機 882 陳小姐

（三）傳真：（02）2325-6816

（四）諮詢信箱：niia-info@umail.hinet.net

（五）地址：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
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

參、評審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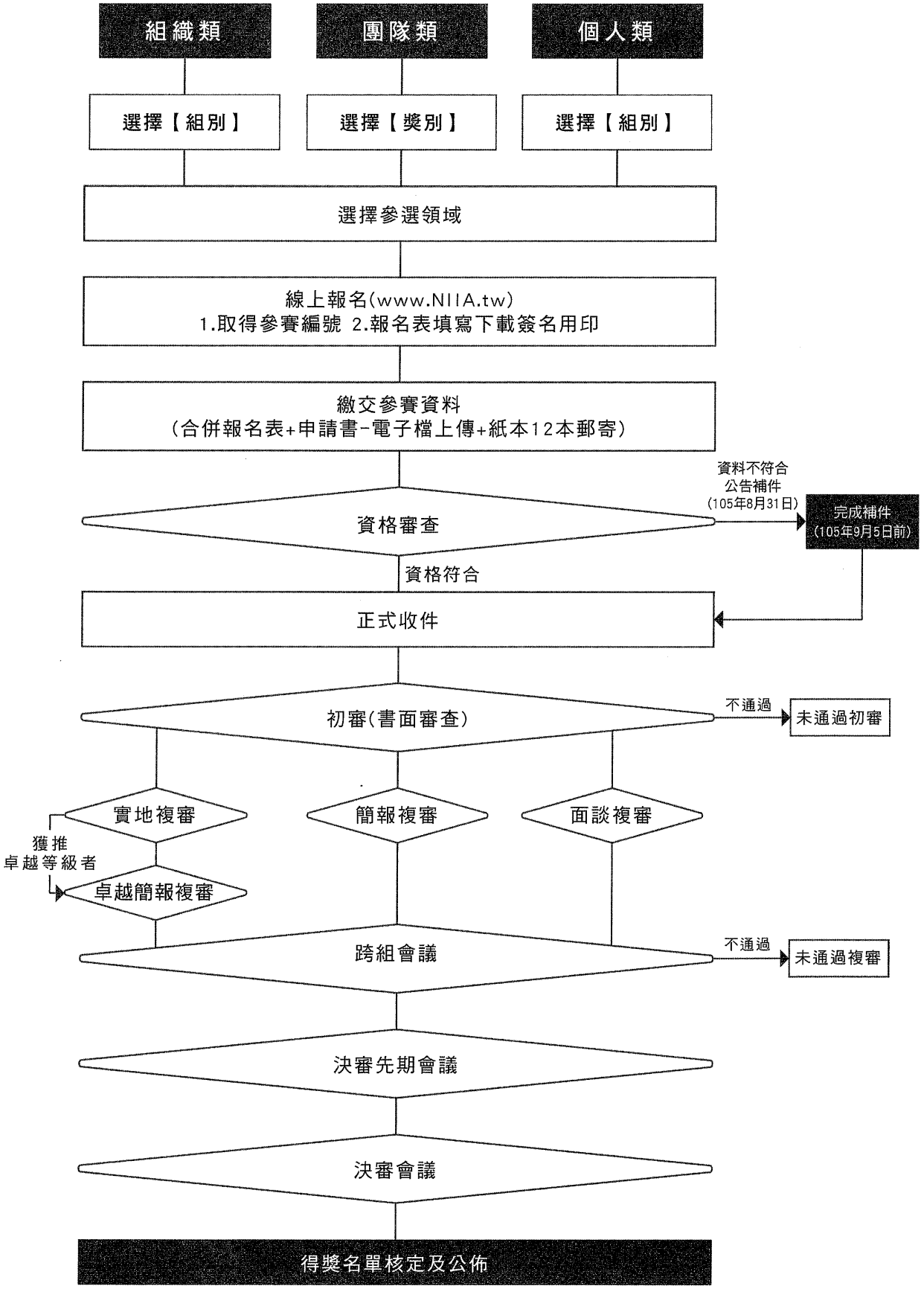
組織類
團隊類
個人類
選擇【組別】
選擇【獎別】
選擇【組別】
選擇參選領域
線上報名(www.NIIA.tw)
1.取得參賽編號 2.報名表填寫下載簽名用印
繳交參賽資料
(合併報名表+申請書-電子檔上傳+紙本12本郵寄)
資料不符合
公告補件
(105年8月31日)
資格審查
完成補件
(105年9月5日前)
資格符合
正式收件
初審(書面審查)
不通過
未通過初審
實地複審
簡報複審
面談複審
獲推
卓越等級者
卓越簡報複審
跨組會議
不通過
未通過複審
決審先期會議
決審會議
得獎名單核定及公佈

肆、評審準則

一、組織類

（一）績優創新企業 / 績優創新學研機構：

指標說明	初審（申請書）	複審（實地）
一、技術及應用創新	100	60
1. 近三年對提升核心競爭力及創新資源投入產出之具體成效。		
2. 對技術深化佈局及創新應用 / 創造服務加值之具體貢獻。		
3. 對提升國內外競爭力及技術精進 / 服務模式 / 人文共鳴之貢獻。		
4. 對產業轉型及自主性技術深耕 / 感動體驗服務之貢獻。		
二、產品 / 商品創新		
1. 對開創新興市場之差異性、獨特性及創意性。		
2. 對科技美學、功能規格、新材料運用及系統操作介面之改變。		
3. 對國內外市場經營與品牌形象營造之貢獻度。		
4. 能融入多元創新思維創造優化產品 / 提升有感服務或生活美學之貢獻度。		
三、流程創新		
1. 對優化產品品質及建置製程精進 / 服務模式轉變差異之具體貢獻。		
2. 對提升經營管理效率及服務加值效能之貢獻。		
3. 對提升能源節約及改善製程良率 / 商品品質之具體貢獻。		
4. 對製造高值化、精微化與系統化 / 提升國民在地生活品質之具體貢獻。		
四、組織創新		
1. 對單位創新環境及獎勵機制建置之具體貢獻。		
2. 對單位營運模式及產業價值重整之具體貢獻。		
3. 對推動關聯產業價值鏈整合成效之具體貢獻。		
4. 對驅動服務資源整合 / 國內外文創資源整合及特色產品之具體貢獻。		
五、行銷創新		
1. 對經營策略及新服務模式之獨特性及影響性。		
2. 對新興市場通路拓展之運作機制及具體成效。		
3. 對創造品牌影響力及促進產業投資之影響性。		
4. 對客服滿意度及新市場經營成效之具體貢獻。		
六、產業創新及產業高值化策略（複審）	--	40
七、投入社會責任履行績效闡述（含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項目）（複審）	--	
合　　計	100	100

（二）卓越創新企業 / 卓越創新學研機構：

說明：卓越等級由各領域評審小組推薦晉級，並針對以下評審指標進行簡報複審。

指標說明	分數
一、創新對組織單位之貢獻	50
1. 在臺持續累積研發能量，並具研發創新組織及創新環境。	
2. 研發創新成果具國內外市場競爭優勢及能突破市場領先者。	
3. 建立組織單位之新營運模式及品牌效益，活化組織單位價值。	
4. 該組織單位在臺灣深耕核心競爭力之成果與運用成效。	
5. 研發創新成果對組織永續發展之貢獻。	
二、創新對產業之貢獻	
1. 能成為國內外市場主要競爭者或領先者。	
2. 能成為國內產業研發創新之典範者。	
3. 能提升國內產業技術層次、帶動產業升級及引發國內外投資之成效。	
4. 投入社會公益活動（提升國際形象、增進民生福祉等）之實績。	
5. 研發創新成果對帶動產業群聚發展之貢獻及影響。	
三、產業創新及產業高值化策略、社會責任履行、產業創新競爭優勢比較說明	50
運用系統整合、文創加值、科技創新、服務創新等之成效。	
合　　計	100

二、團隊類

獎項	指標說明	初審（申請書）	複審（簡報）
團隊創新領航	一、產業價值創造規劃	100	100
	1. 參選標的在推動創新模式之創新重點（如技術突破）及特色。		
	2. 參選標的對促成產業新價值（如跨界合作等）及其推動策略。		
	二、產業價值創造綜效		
	1. 參選標的對產業創造的新產值及新附加價值之貢獻。		
	2. 參選標的對促成新產業鏈結或促進產業升級之貢獻。		
	3. 參選標的引進衍生投資或創造高度經濟價值之成效。		
	4. 參選標的在策略創新上之特色。		
	5. 參選標的對跨界整合外部資源之成效。		
	合　計	100	100

獎項	指標說明	初審（申請書）	複審（簡報）
工業基礎技術深耕	一、技術深耕特色	100	100
	1. 參選標的符合高共通性、高技術挑戰、高經濟影響力及潛在應用市場廣泛等特性，對提升我國工業基礎技術水準之貢獻。		
	2. 參選標的對推動工業基礎技術深耕之角色及模式。		
	二、產業創新價值綜效		
	1. 參選標的對提升工業產品加值及擴大市場之影響性。		
	2. 參選標的對致力於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之成效。		
	3. 參選標的對產 / 學 / 研界有長期合作網絡建構之成效。		
	4. 參選標的在策略創新上之特色。		
	5. 參選標的對跨界整合外部資源之成效。		
	合　計	100	100

獎項	指標說明	初審（申請書）	複審（簡報）
地方產業創新典範	一、地方產業創新特色	100	75
	1. 參選標的在推動地方產業創新之重點及特色。		
	2. 參選標的對引發地方產業創新所扮演之角色。		
	二、產業創新價值綜效		
	1. 參選標的對地方產業轉型或技術升級之影響。		
	2. 參選標的對地方產業加值或促進流通之成效。		
	3. 參選標的對優化地方產業或群聚效應之成效。		
	4. 參選標的在策略創新上之特色。		
	5. 參選標的對跨界整合外部資源之成效。		
	合　計	100	100

三、個人類

獎項	指標說明	初審（申請書）	複審（面談）
創新菁英	1. 建構優質創新環境、人才培育與資源整合之貢獻。	100	100
	2. 推動產業創新及轉型之機制與成果。		
	3. 創新成果有效提升技術能量、價值創造及國內外競爭力。		
	4. 創新成果對產業具有重要影響性，或具未來發展潛力、成長性及可塑性。		
	合 計	100	100

備註：

1. 具技術或非技術創新、創新模式推動等具傑出表現，對產業或單位具有影響性、改革性及創造性貢獻者，得頒贈創新菁英。
2. 分設一般個人組（4名）、女傑組（1名）、青年組（6名）為原則。

伍、參選自我檢核表

一、參選單位 / 團隊暨申請單位名稱 / 個人：

二、參加類別（擇一勾選）：

組織類：□一般企業組　□中小企業組　□學研組

團隊類：□團隊創新領航　□工業基礎技術深耕　□地方產業創新典範

個人類：□一般個人組 □女傑組 □青年組

項次	檢　核　項　目	是（打V）	否（打V）
（一）	參選者應具資格：（1.2.3. 需符合其中任一項）		
	1. 組織類 一般企業組：依法成立滿 2 年（即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）。 中小企業組：依法成立滿 2 年（即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）。資本額新臺幣 8,000 萬以下或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（105 年 4 月 30 日勞保人數）。 學研組： 大專院校：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依法設立之系、所或研究中心（校級或院級），具 3 年（含）以上創新研究實績者。 研究機構：大型研究機構之一級單位（所、中心或處等）或中小型研究機構，具 3 年（含）以上的創新研究實績者。		
	2. 團隊類：業界、學界、研究界團隊以研發結果或整合服務（專案或階段）成果者。		
	3. 個人類 一般個人組：現任職於我國企業、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創新人員。 女傑組：現任職於我國企業、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女性人員。 青年組：現任職於我國企業、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，39 歲以下（民國 6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之青年男女。		
（二）	**參選者應備資料：（請逐項檢核）**		
	1. 官網（www.NIIA.tw）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後，下載報名表 PDF 檔。		
	2. 將報名表 PDF 簽名用印。		
	3. 按各類申請書內容與參考評審標準進行內容撰述。		
	4. 申請書「附表」填妥（請按各類申請書格式，勿自行刪減）。		
	5. 申請書「必備附件」完備（按各類申請書格式，請勿自行刪減）： （1）組織類： A. 業界及法人單位：請附登記或設立證明。 大專院校：請附載述組織成立「校級行政 / 管理會議紀錄」。 B. 105 年 4 月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（需顯示投保人數）（「大專院校」免附此項）。 （2）團隊類：「地方產業創新典範獎」需備「政府機關推薦表」1 份。 （3）個人類：推薦表（至少需 1 份推薦表）。		
	6. 申請書順序 & 電子檔：匯出報名表 PDF 置放第 1~2 頁、與申請書（本文、附表、附件），合併為 1 個 PDF 檔，上傳 PDF 檔案至官網（www.NIIA.tw）。		
	7. 申請書紙本：正本 2 份、影本 10 份，郵寄至國家產業創新獎工作小組。		

備註：同一單位如投遞多案參選，請逐案填寫參選檢核表；並連同各案申請書紙本（12 份）郵寄繳交。

陸、附錄

一、獎項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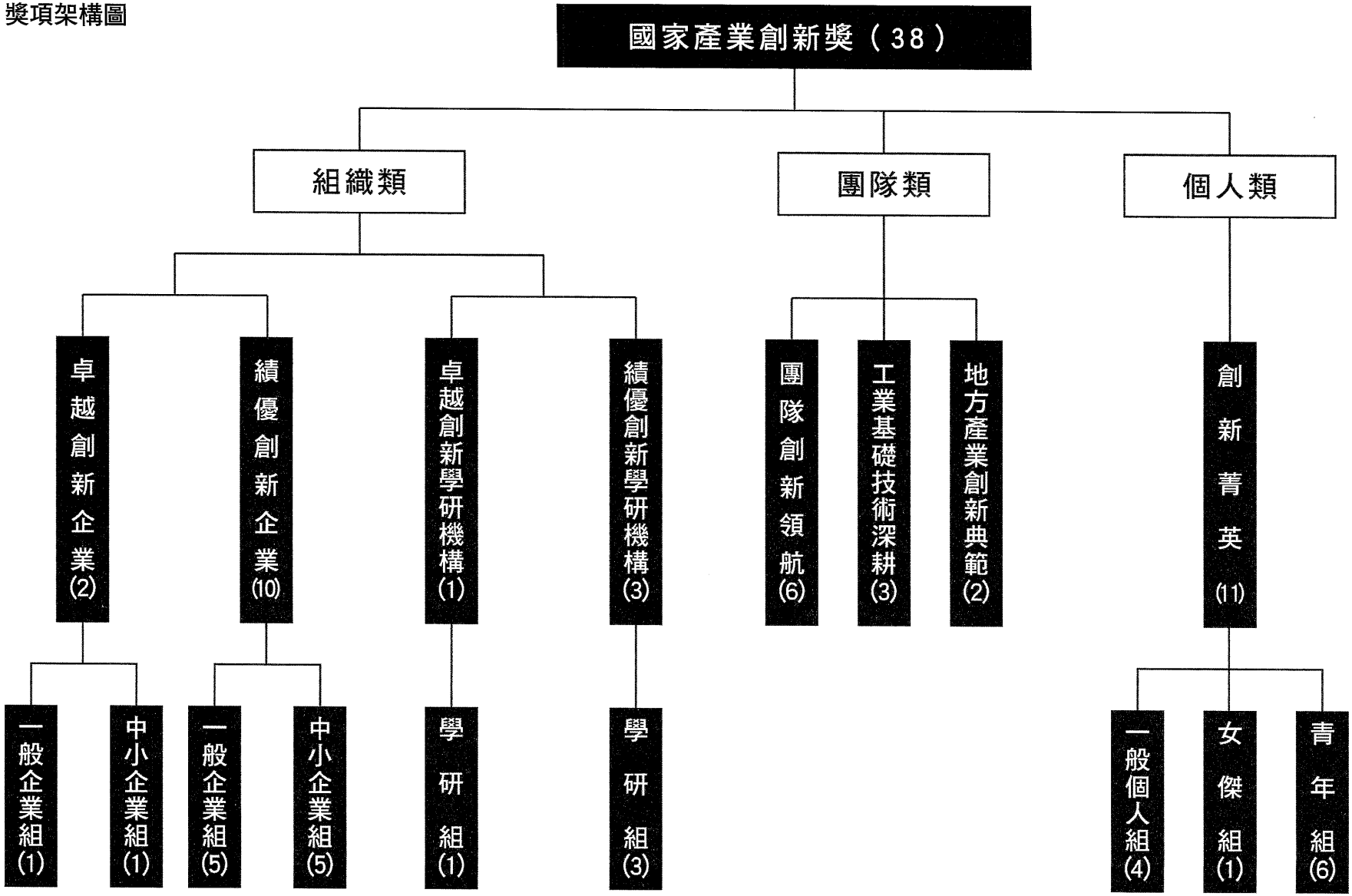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：卓越等級須先取得績優等級資格，並由各領域評審小組推薦晉級才可參與角逐。

三、貴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貴單位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部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※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：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，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，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。

※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，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，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。

※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。

團隊代表人簽名（或蓋章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期：10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本報名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轉出列印，並於主管簽名（或蓋章）及單位用印後，放置申請書內文第 1~2 頁。

五、「個人類」報名表

此為範例請勿沿用

第 5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報名表－個人類

一、參選組別：一般個人組、女傑組、青年組

二、基本資料：

編　　號	（線上填寫後，由系統自動匯出）
參 選 領 域	
參 選 人 姓 名	
參 選 人 性 別	□男　□女
參選人任職單位	
參 選 人 職 稱	
參 選 人 電 話	oo-oooo-oooo#xxx
參選人 E-Mail	
聯 絡 人 姓 名	
聯 絡 人 電 話	oo-oooo-oooo#xxx
聯絡人 E-Mail	
聯 絡 地 址	□□□ - □□

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

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（以下簡稱產科會）執行國家產業創新獎徵選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一、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國家產業創新獎相關徵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個人姓名、得獎成果及聯絡方式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部及產科會。

二、就本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部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※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：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，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，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。

※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，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，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。

※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。

參選人簽名（或蓋章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期：10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本報名表請由線上報名系統轉出列印，並於參選人簽名（或蓋章）及單位用印後，放置申請書內文第 1~2 頁。

廉潔・效能・便民

經濟部技術處：www.moea.gov.tw/mns/doit
國家產業創新獎：www.NIIA.tw
GPN：3810500826